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623执14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任志强，男，1974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涞水县涞水镇泰安路泰安小区1号楼2单元202室，身份证号：13242919741107001X。

委托代理人：卢建坡，河北精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雪莲，男，1975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住涞水县涞水镇泰安路泰安小区2号楼2单元302室，身份证号：132429197510180011。

本院在执行任志强与王雪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王雪莲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18)冀0623民初17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月21日以(2019)冀0623执1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雪莲在涞水县涞水镇泰安路泰安小区2号楼2单元302室房屋一套(建筑面积：97.60平方米；房产证号：涞水镇0311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雪莲名下的在涞水县涞水镇泰安路泰安小区2号楼2单元302室房屋一套(建筑面积：97.60平方米；房产证号：涞水镇03114)。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杨立民
审判员 刘 晖
审判员 邵晓彦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书记员 鲁雪芹

涑水县人民法院笔录纸

第 / 页

执行笔录

时间：2019年6月3日上午9时

地点：涑水法院执行一庭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审判员：杨红

记录人：陈爱

当事人：

任志强（申请执行人），男，汉族，1974年11月7日出生，

住涑水县涑水镇，身份证号：1324219741107001X。

委托代理人：卢建坡，河北楷伟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雪莲（被执行人），女，汉族，1975年10月18日出生，

住涑水县涑水镇泰安路泰安小区2号楼2单元302室，身份证号：

132421197510180011。

审：在任志强申请王雪莲执行一案中，因被执行人王雪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18）冀0613民初17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在审理阶段已经保全了被执行人王雪莲位于涑水县涑水镇泰安路泰安小区2号楼2单元302室房屋一套。现在执行阶段到了议价程序，你们双方能协商一致吗？

王：同意协商。

任志强
2019.6.3

卢建坡

年 月 日

涞水县人民法院笔录纸

第 2 页

卢：同意协商。

审：王雪莲，那你认为你这套房屋值多少钱？

王：我之前咨询过评估机构，值64万。

审：申请人，你们这边呢？

卢：同意被执行人说的底价64万。

审：今天就泰安小区房产拍卖底价64万你们达成一致，那法院将会按照法定程序继续进行。请核对笔录，无误后签字。

王雪莲
2019.6.3

卢建波
2019.6.3

附
卷
装
订
线

年 月 日